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60號

上訴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6萬5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萬7514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